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全部由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為現時負責審核公司帳目的審計師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期間內不得出任成員。
- 1.5 成員的委任年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設秘書至少一名，負責審核委員會和其主席委任的工作。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會議應在董事會審議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前召開。
- 3.2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審計師舉行兩次會議。
- 3.3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7 天作出，特殊情況下可縮短預通知時間，也可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
-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形式進行。
- 3.6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全體出席會議的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妥善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隨時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外聘審計師及其它經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應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

- 6.1 與公司外聘審計師之關係
 - 6.1.1 應清楚瞭解財務匯報及審計過程中各參與方的作用及責任，包括高層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及其之間的關係；應確保有關各方均已採取有效的程序和保護措施、各方互相協調並均有效的執行工作；
 - 6.1.2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託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6.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4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審計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6.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6.2 審閱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表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適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作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轉變；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及
- (g) 載於年報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

6.2.2 就上述 6.2.1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正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6.2.3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披露的關連交易，與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和疑點，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它事宜；

6.2.4 檢討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2.5 在審議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它職責時，需編寫有關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6.2.6 確保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其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6.2.7 處理董事會委派的其它工作。

- 6.3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6.3.1 審查及檢驗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6.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充分發揮的條件，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審計師就會議記錄、財務帳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3.10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3.11 考慮及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6.3.13 審核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包括票據管理規定）及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評議，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師的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已有效實施、公司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全面準確、對外披露的財務資訊是否客觀真實等。

6.4 監管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6.4.1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4.3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雇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4.5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匯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成員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於披露）。

8. 權力及許可權

- 8.1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8.1.1 可以在獨立於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師或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或定期聽取匯報；
 - 8.1.2 要求公司的員工及專業顧問提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8.1.3 可以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應當與委員會合作；
 - 8.1.4 監控公司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務中是否有違反董事會制訂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

- 8.1.5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並提呈報告；
- 8.1.6 評審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
- 8.1.7 評審公司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員工的表現；
- 8.1.8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1.9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公司審計師；
- 8.1.10 可以向外諮詢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以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8.1.11 為使審核委員會能合理的執行上述第 6 條項下的責任，其認為需要的權力；及
- 8.1.12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許可權。
- 8.2 若有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將不應處理有關事項。
- 8.3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025年6月27日